

112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於 112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貳、學業成績評量

一、項目

(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二)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採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採用其他多元方式辦理。

三、日常學業評量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例，如下表：

定期學業評量		日常學業評量
測驗次數	占分比例	占分比例
0	0%	100%
1	50%	50%
2	70% (各次比例：第 1 次佔 40%、第 2 次佔 30%)	30%
3	70% (各次比例：第 1、2 次各佔 20%、第 3 次佔 30%)	30%

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考

一、需檢具證明文件，經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者，可申請補考。

二、前項補考以乙次為限，補考缺考之科目不論任何理由皆以零分計算，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三、補考時須持學生證及著整齊校服並於考試鐘響後十五分鐘內進場應考；補考當日未持學生證者須至教務處登記。

四、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依上表所給定及格分數計，並授與學分。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與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五、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肆、學習評量結果由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其組織權責如下：

一、審查委員：

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導師、任課老師等組成之。

學校 行政 人員 代表	校 長	李美鶴	教師 代表	導師代表	唐玉珍
	教務主任	李雅清		導師代表	黃慧英
	學務主任	施文婷		導師代表	蔡碧玲
	輔導主任	林秋蘭		教師代表	許根豪
	教學組長	陳姿穎		教師代表	陳囿丞
	註冊組長	徐偉烈	家長代表		
	生輔組長	劉志偉	特教家長代表		
	輔導組長	潘儀蓁			

二、審查委員職責：

(一)學習評量審查：

- 1.召集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分別擔任之，負責主持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審查會。
- 2.輔導主任及生輔組長等協助相關審查事宜。

3.輔導組長：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之輔導談話紀錄。

4.生輔組長：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之獎懲、缺曠、平日生活常規表現等紀錄。

5.註冊組長：負責提供被審學生之學業成績統計資料。

6.導師：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平時在班上綜合表現記錄。

7.相關學科老師：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平日學習狀況紀錄。

全體委員均有審查學生畢業資格之責。

(二)學習評量輔導：依學生學業成績與德行評量結果，研擬學習輔導策略與補救措施。

(三)其他：受理學期中學習評量相關申訴案件，及研議和推動學習評量相關措施。

伍、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